

南華大學總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 87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全校總務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設置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，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組成之。本會議以總務長為主席，總務處各組組長列席，討論總務相關重要事項。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(一) 總務之章則及重要辦法。
 - (二) 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 - (三) 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